

债券代码：242296.SH	债券简称：建材K12	债券代码：115743.SH	债券简称：建材YK06
债券代码：242295.SH	债券简称：建材K11	债券代码：11574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5
债券代码：241875.SH	债券简称：建材K9	债券代码：11561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3
债券代码：241652.SH	债券简称：24建材K8	债券代码：115440.SH	债券简称：建材YK02
债券代码：241440.SH	债券简称：24建材K6	债券代码：115439.SH	债券简称：建材YK01
债券代码：24122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5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22建材Y7
债券代码：241223.SH	债券简称：24建材K3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22建材Y5
债券代码：240946.SH	债券简称：24建材K2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22建材Y4
债券代码：24094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1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22建材Y3
债券代码：24083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9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21建材08
债券代码：11585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8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21建材04
债券代码：115851.SH	债券简称：建材YK07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建材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最新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20建材Y1，债券代码为163943）。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建材Y2，债券代码为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建材Y5，债券代码为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建材Y6，债券代码为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建材Y1，债券代码为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建材Y2，债券代码为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3，债券代码：1857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4，债券代码：185849）。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

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建材Y5，债券代码：137594）。发行规模为2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建材Y7，债券代码：137905）。发行规模为15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YK01，债券代码：115439，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YK02，债券代码：115440）。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YK03，债券代码：115612）。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建材 YK05，债券代码：115742，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06，债券代码：115743）。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7，债券代码：115851，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8，债券代码：11585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9，债券代码：24083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建材 K1，债券代码：240945；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建材 K2，债券代码：240946），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建材 K3，债券代码：241223；品种三债券简称：24 建材 K5，债券代码：24122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 年；品种三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建材K6，债券代码：241440），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建材K8，债券代码：241652），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K9，债券代码：24187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K11，债券代码：242295；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K12，债券代码：242296）。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21建材01、21建材03、21建材05、21建材07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根据相关公告，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相关公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发行人，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按每股H股4.03港元，回购并注销最多841,749,304股H股，申请清洗豁免及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延后至不迟于（1）先决条件达成后7日的日期或（2）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后7日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载有（其中包括）（1）要约及清洗豁免之全部条款及详情；（2）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及清洗豁免之推荐建议；及（3）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及清洗豁免致独立董事委员会之函件，并随附接纳

表格之要约文件预期将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后寄发予股东。发行人将于寄发要约文件当日另行刊发公告。

此外，发行人已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事项的要约文件(要约文件)，于要约文件中载明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事项的预期时间表、董事会函件、摩根士丹利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嘉林资本函件、要约之主要条款、发行人之财务资料及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一般资料、盈利预测及相关报告、股东特别大会通知、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等相关内容。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再次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为根据守则，要约文件载有(其中包括)

(1) 有关要约及清洗豁免之详细资料；(2)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当中载有其就要约及清洗豁免是否属公平合理以及应否接纳及如何表决(如适用)致独立股东及/或资格股东(如适用)之推荐建议及意见；(3) 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函件，当中载有其就要约及清洗豁免是否属公平合理以及应否接纳及如何表决(如适用)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及/或资格股东(如适用)之意见；及(4) 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之通告，以考虑及酌情批准要约及清洗豁免，连同其各自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纳表格，已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发予股东。

务请股东于决定是否接纳要约及/或批准将于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有关要约及清洗豁免之决议案前，仔细阅读要约文件。

为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资格，发行人将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不会进行任何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 H 股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悃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内资股持有人须促使其名字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内。

发行人将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 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同日上午九时十五分(或紧随股东特别大会结束后)于同地点召开及举行, 而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将于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或紧随H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于同地点召开及举行, 藉以审议并酌情通过有关要约及清洗豁免之决议。

以下载列的时间表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变更。发行人将就预期时间表之任何变更刊发公告。

事件	时间及日期
寄发要约文件、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纳表格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之最后时间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递交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间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递交H股类别股东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间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十五分)
递交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间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
首个结束日期(附注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东特别大会(附注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
H股类别股东会(附注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十五分)或紧随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
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附注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或紧随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
公布要约及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于首个结束日期之结果	不迟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时正
透过递交接纳表格接纳要约之最后时间及日期及根据股东名册记录厘定股东参与要约的权利之最后时间(假设要约于首个结束日期就接纳而言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即最后结束日期)(附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

注3)	
记录日期(附注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于最后结束日期在联交所网站公布要约结果	不迟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时正
(1) 寄发支票予接纳股东及(2) (倘适用) 退还根据要约已提交但并无回购H股之股票之最后日期(假设要约于首个结束日期就接纳而言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 附注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约就接纳而言可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之最后时间及日期(附注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时正

附注:

- 1.上述时间表假设要约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且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使得要约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成为无条件。
- 2.倘于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日期上午七时正后任何时间,悬挂或预期将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发出或预期将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香港政府所公布的极端情况,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将会延期举行。发行人可分别于联交所及发行人网站刊登公告以知会股东重新召开会议之日期、时间及地点。
- 3.执行人员已表明有意,待要约及清洗豁免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透过投票表决方式批准后,将豁免发行人母公司因完成要约而可能产生须提出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假设有关要约及清洗豁免之决议案将获独立股东批准且要约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股东特别大会当日)成为无条件,要约将于其后14日之期间内可供接纳且不会获延长。因此,倘要约于首个结束日期宣布在各方面均为无条件,则最后结束日期将会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根据收购守则,除获得执行人员同意外,要约文件寄出后第60日下午七时正后,要约就接纳而言可能不会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
- 4.发行人将不迟于要约结束后7个营业日汇出根据要约应付接纳股东之总金额(惟须就向该等接纳股东回购之H股扣除应付之卖方从价印花税)。
- 5.要约文件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日期及时间。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后续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中信证券作为建材 K12、建材 K11、建材 K9、24 建材 K8、24 建材 K6、24 建材 K5、24 建材 K3、24 建材 K2、24 建材 K1、建材 YK09、建材 YK08、建材 YK07、建材 YK06、建材 YK05、建材 YK03、建材 YK01、建材 YK02、22 建材

Y7、22 建材 Y5、22 建材 Y4、22 建材 Y3、21 建材 08、21 建材 04 及 20 建材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进展，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